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106.07.03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

【相關表件請至教育學系網站之「規章表格」下載】

口試兩週前請自行上網下載 key in 相關資料並列印「**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填妥後附上論文口試本一本送到系辦給助教，由助教轉陳主任核可。

參考附錄 B

口試前請自行上網下載 key in 相關資料並列印「**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三/五份（需告知口委時間、地點，此邀請函即為口試當天口委的臨時停車證），填妥後請至系辦大學部位置請值班同學在右下角加蓋系戳，此**邀請函**並連同**學位論文口試本**交給口委。

參考附錄 C

口試當日：

1. 請自行佈置會場（如架設單槍、筆記型電腦、點心、茶水、桌椅安排）。
2. 請至系辦大學部值班同學座位正前方抽屜拿取「**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夾**」三個，含主席用一個。
3. 需備妥「**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一式三/五份（請內夾於「**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夾**」）在主席用的評分夾內，需另附一張「**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4. 評分夾請於口試後歸還於原處。

參考附錄 D

參考附錄 E

口試結束後請恢復場地原狀，並請注意環境清潔，勿將垃圾留下。

敬祝 口試順利！

博士班學位考試

考試資格	(1)修畢 33 個學分；(2) 通過資格考試；(3)完成最低修業年限	
申請時		
須檢附資料	(1) 指導教授核可之學位論文考試本。 (2) 本系各項畢業條件之相關表件。 (3) 登錄本校「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	
期限	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並於考試日 14 日前。	
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時間	上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 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 (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展期申請。)	*106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上學期:1/4(四) 下學期:6/21(四)
注意事項	口試成績單應於 1 月 30 日或 7 月 30 日前送抵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視同下學期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06 年 6 月修訂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6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四) 15(四) 16(五)~20(二) 26(二) 26(一)-3/5(一) 26(一)-3/5(一) 28(三)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2/19~2/20 補假】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9 月	2(六) 2(六)~3(日) 6(三)~8(五) 7(四) 11(一) 15(五) 11(一)~15(五) 11(一)~18(一) 19(二)~20(二) 25(一) 30(六)	大一親師座談會 新生體檢 政大新生學習週 校務會議 開始上課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新生減免換單：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防登證巡邏 防災日 國慶日調整上班日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10(六) 1(四)~23(五) 2(五) 6(二)~13(二) 7(三) 19(一) 20(二)~23(五) 26(一) 30(五)	碩博士班集中轉學申請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登證巡邏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生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10 月	1(日)~10(二) 4(三) 9(一) 10(二) 11(三) 11(三)~17(二) 20(五) 23(一)	碩博士班集中轉學各系申請論文題目 中秋節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國慶日 行政會議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4(三) 5(四) 9(一)~13(五) 13(五) 16(一) 23(一)~27(五) 30(一)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學生班辦理 107 學年住宿申請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校務會議 期中畢業考試 申請棄修開始日：防災日	
	11 月	3(五) 6(一) 13(一)~17(五) 20(一) 27(一)~12/1(五)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導師會議 期中畢業考試 校務會議：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5 月	2(三) 2(三)~3(四) 7(一)~11(五) 11(五) 18(五)~19(六) 19(六) 18(五)~23(二) 30(三)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生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慶運動會(停課) 校友返校日(停課) 學生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1(五)~30(六) 1(五) 2(六) 3(日) 6(三) 18(一) 30(六)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行政會議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1(五)~30(六) 4(一) 4(一)~8(五) 9(六) 15(五) 18(一) 21(四) 22(五)~28(四) 29(五)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畢業典禮 校務會議 端午節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畢業考試 暑假開始	
	民國 107 年 1 月	4(四) 8(一) 8(一)~12(五) 15(一) 15(一)~17(三) 22(一)~24(三) 26(五) 31(三)	習讀紀念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校務會議 期末畢業考試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三)~5(四) 31(二)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

◎註：
1.經 105 學年度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0682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年○月○日（星期○）○午○時○○分（請於口試前洽系辦領取資料）

口試地點：教育學院(井塘樓) 井塘樓 201 研討室 _____

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委員：○○○教授（校內）、○○○教授（校外）

	項目	檢核事項
1	研究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口試簡報檔(電子檔、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茶水、餐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布置場地
2	系辦借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1.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槍、螢幕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4. 錄音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3	系辦領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口試費：\$1,000 (校外委員、校內委員、指導教授口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通費【校外委員：僅支付遠道交通費(以搭乘自強號來回列車為限，免繳回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據夾板【內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費領據(1張)(請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收據(1張)(請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面紙 3/5 盒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子筆 3/5 枝
4	口試完畢， 應交回系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借用器材(筆電、螢幕遙控器、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共 3/5 張， 考試委員務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報告單(共 1 張， 考試委員務必簽名) (及格欄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試委員簽名頁(共 1 張，考試委員務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試費領據(簽名)(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6. 交通費領據(簽名)(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7. 評分夾 3/5 份、領據夾板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面紙 3/5 盒、原子筆 3/5 枝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借用物品
5	整理口試場地並復原	離開研討室前，請務必關燈、關器材開關、關冷氣、鎖門

	學位論文考試後：	檢核事項
1	完成論文修訂、 送交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改論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報告單、通過簽名頁，送系辦公室，請系主任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主任簽核後，通過簽名頁等候學生至系辦領取，以利裝訂論文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助教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及製作畢業證書。
2	論文電子檔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上傳路徑：本校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圖書館傳送之授權證明。
3	論文紙本送印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至系辦領取通過簽名頁，以利裝訂論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為 A4 規格，裝訂順序依系上規定(可至系辦借畢業論文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裝本印製份數：系辦 3 本、圖書館 2 本，其他份數依各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 精裝本封面務必為：博士班-暗紅色*1、深咖啡色*2； 碩士班-墨綠色*1、淺咖啡色*2， 不符退件 。
4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1. 持離校程序單至系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精裝本論文 3 本(圖書館 2 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離校程序單、精裝本論文 2 本、論文上傳審核通過通知單、學生證等資料，至各處室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論文口試委員推舉主席。
- 二、主席請受試生及旁聽生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三、主席宣布口試開始。
- 四、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分鐘）。
- 六、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八、口試委員評定分數。
- 九、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凡口試委員建議修正者，指導教授得暫時勿於文件上簽名，俟研究生修正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才可簽名。
- 十一、主席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十二、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研究生	<u>研究計畫</u>	考試程序
	<u>學位論文</u>	
一、主持人致詞		3-5 分
二、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20-30 分
三、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30-60 分
四、考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10-15 分
五、宣佈考試結果（研究生返席）		5-10 分
六、散會		

注意事項：

- 1.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
- 2.考試完畢，至遲隔日請將下列所述，擲交本系辦公室。
 - (1)各口試委員審查相關表單
 - (2)每位口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領據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12、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33 個學分，碩士班研究生，修畢 27 個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相關規定，且符合本系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者，得按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考試。

第 2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出面，取得 3 至 5 位教師同意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出面，取得 5 至 9 位教師同意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

前 2 項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 3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1、2 款以上(含)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

三、曾任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1、2、3 款以上(含)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曾任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4 條 博士論文口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之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 4 個月以上，第一階段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口試，每階段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作為資格考試者，「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 3 個月以上，第一階段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口試，每階段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展期申請。口試成績單應於 1 月 30 日或 7 月 30 日前送抵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視同下學期畢業。

第6條 博士論文口試第一與第二階段之口試委員暨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應相同。唯

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

學生提出上述二類申請案後，系主任得聘請五位教評會委員(不含該生論文口試委員)組成臨時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第7條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應先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件，連同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口試本，送系辦陳請主任核可。

第8條 學生申請口試時，須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或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9條 口試日期決定後由系上公告，經徵詢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同意，歡迎旁聽。

口試時，學生應準備論文提要，分送考試委員及列席同學參閱。

第10條 口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作業時，受試學生與其他人員應離席。

第11條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再由系辦發給「論文考試委員簽名頁」，並將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轉報教務處。

第12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二、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主任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第13條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14條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15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一、學位論文題目申請：

凡累積 3 點積點（筆試或學術論文發表兩種方式，其中學術論文發表至少一次）且修得 24 學分者，得於每學期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一）博士班同學之學位論文計畫（第一階段）口試係正式學位論文口試前必經之程序，可於學期中任何時間提出申請。並在正式進行計畫口試之前 2 至 3 週，至系辦公室填具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件 1 套，請指導教授推薦具資格之校內、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5 名）之三分之一，並由學生自行與各委員聯繫口試相關事宜，俟口試委員名單確定後，將委員名單填入申請表首頁內，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將申請表連同論文計畫口試本 1 本於口試前 2 週呈系主任簽核。（前 2 週提出申請之規定係修業須知中明訂，務請遵守）。
- （二）系主任核准後，學生將論文計畫口試本連同口試委員邀請通知函，於口試前 2 週寄予各口試委員，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委員應為相同，如有更動，亦應提出更換口試委員之申請，呈主任同意。口試時間確定後，請通知辦公室告知確實之時間及委員名單，俾便登記場地（亦請學生至口試場地登記）及準備口試費用等事宜；如於假日、夜間舉行口試，則自行商請同學協助相關行政場地事宜，並請自行負擔工友加班費。
- （三）關於外縣市口試委員交通費，本校僅准予核銷自強號往返車資，如搭乘飛機或高鐵者，請同學自行負擔費用之差額。開車前來之校外委員，以「口試邀請函」作為口試當日的臨時停車證。

三、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之必備條件：

一、二年級博士生每學期必須出席「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請附研習記錄單備查。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至少須有 1 篇獨自發表之學術論著（請保留 1 份備查），並得其獨自發表之學術論著抵充資格考試之科目。前項所稱之學術論著係指：含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提報論文、科技部等學術單位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或技術手冊、已公開出版之專書等，並通過資格考 3 點（3 篇學術論文；2 篇學術論文加 1 科筆試；1 篇學術論文加 2 科筆試），應試科目其中 1 科應自主修（分組）領域課程中必、選修課程選擇 1 科應試，或以論文發表抵充。

四、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 4 個月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修業須知：

- (一)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出席「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請附研習記錄單備查。
- (二)碩士班一年級全時學生每週需至系辦公室修習服務課程 4 小時，且畢業前需曾任老師之研究或教學助理經驗，並通過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與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同時提出者，須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完成資格考。

二、申請流程及說明：

進入政大首頁→點選 iNCCU 愛政大並登錄→選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填寫後並列印紙本→請指導教授簽名→送至系辦。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二、碩士生凡已申報或通過 2 科資格考試且已修得 18 學分者。三、博士生凡申報或通過資格考試 3 點且已修得 24 學分者。四、擬請非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事前提出書面報告申請。合於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領取並填具碩博士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五、指導教授資格應依本校、本系相關規定，惟博士生不得由助理教授單獨指導。六、本系專任老師優先（每位指導 6 名研究生）七、本系兼任教師為次（每位指導 4 名研究生）
--------------	---



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前 2-3 週，至系辦公室填妥碩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一套，請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 1/3 以上）。二、口試委員名單確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將申請表連同論文計畫口試本一本，於口試前 2 週陳請系主任簽核。三、主任核准後，學生將論文計畫口試本連同口試委員邀請通知函，於口試前兩週送達各口試委員審閱。四、學生自行與各口試委員聯繫口試相關事宜。
-----------	---



口試工作之準備	<p>一、口試時間確定後，通知辦公室確實之時間及委員名單。</p> <p>二、登記場地（請學生在系辦及口試場地登記表上確實登記）。</p> <p>三、若於假日、夜間舉行口試，請自行商請同學協助相關行政場地事宜，並請自行負擔工友加班費。</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位論文 計畫口試之舉行</p>	<p>一、領取口試審查費（校外委員另發給交通費、貴賓停車券等）及相關資料。</p> <p>二、繳回評分及收據等資料，歸還借用器材、清理並恢復場地。</p>
---	---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p>一、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間隔時間：碩士生至少 3 個月；博士生至少 4 個月。</p> <p>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及論文計畫口試相同，惟口試舉行日期必須依本校規定，上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p> <p>三、論文計畫口試與正式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相同。</p> <p>四、論文口試後依規定繳交論文數冊，並連線至政大及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p>
-----------	---

畢業條件：

1. 修畢學分：

博士班：33 學分

碩士班：27 學分

2. 修業年限：

博士班全時生至少 3 學年，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

博士班兼職生至少 4 學年，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

碩士班全時生至少 2 學年，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

碩士班兼職生至少 3 學年，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

3. 資格考試。

4.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5. 辦理應繳交或歸還之論文、物品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請參照學位授予法如下：

學位授予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	
第十一條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第十二條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任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應附各系(務)會議紀錄，惟本系學位口試委員資格，依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規定：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2款以上(含)之資格：

-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具有博士學位者。